

珠海市自然人增量房转移类线下“一窗受理”材料清单

部门	收件材料	获取方式	备注
基本报送材料			
登记、交易、税务	综合受理申请书	扫描上传，或提供具有合法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	
	申请人身份证明	如可以获取电子证照，则免提交。	受让方身份证件。
	合同材料	封面页，签章页需要扫描上传，其余信息以信息项方式传递。或提供具有合法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	如果有合同补充协议可以上传到该项。
税务	购房发票	扫描上传	
条件报送材料			
登记、交易、税务	监护材料	如可以获取电子证照，则免提交。	受让方为未成年人时需要提交。 材料包括： 1. 监护人身份证； 2. 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户口本，司法文书）。
	委托材料	受托人身份证处理同上，授权委托书扫描上传。或提供具有合法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	代理人办理时需要提交。 材料包括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登记、税务	申请人户籍证明	如可以获取电子证照，则免提交。	核交易是否符合本市限购政策以及选择申请纳税优惠时需要提交。 材料包括： 1. 受让方家庭成员户口本； 2. 优惠申请方户口本（本人页及户主页）； 3. 优惠申请方监护人户口本（本人页及户主页）
	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	如可以获取电子证照，则免提交。	核交易是否符合本市限购政策以及选择申请纳税优惠时需要提交。 材料包括受让方、优惠申请方婚姻证明或监护人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法院判决离婚的法律文书）。